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即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進一步轉授予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期間將與董事會協定，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呈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落實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依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動議**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就提呈之決議案第2項而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